

中国本科大学综合实力学科强弱名次就业情况一目了然

报考指南

主编 郭兆富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本科大学综合实力学科强弱名次就业情况一目了然

报考指南

主编 郭兆富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考指南 / 郭兆富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6.4

ISBN7-5601-3397-5

I. 高... II. 郭... III. 课程—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5205 号

主 编: 郭兆富

副主编: 杨 丽 钟士君 侯绪田 周 微 毛学军
纪秋玲

编 委: 邢志民 孙 辉 王 岩 李青松 康春波
耿立丽 黄 山 陈道武 周 威 朱宏博
王永珊 关 岚 陈 司 董向晶 李富强
王 伟 王 亮 杨海彬

报 考 指 南——战胜高考

郭兆富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董贵山

封面设计: 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金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25 印张
字 数: 6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5601-3397-5

定 价: 34.00 元

前言

明明自己的成绩比同学好，结果人家进入理想的重点大学，你却跌入一般院校；都选择了“服从调剂”，有人救了自己的“命”，有人悲叹几乎断送了前程；是先选学校还是先挑专业，徘徊不定；成绩上了录取分数线，竟收获“上线落榜”的结局……

年复一年的填报高考志愿实践牵动着千万人心。

高考是一门艺术，一门让参与者备受煎熬、紧张兴奋、大喜大悲的艺术；

高考是一种实践，一种运用人生经验和技巧、讲实力、赌运气的实践；

高考是一个过程，一个或让理想变为现实或令现实拒绝理想的过程。

经验是非常重要的，教训是极端宝贵的，技巧是相对实用的。前人成功，后来者知其然，可促成事；前人“失足”，后来人知其所以然，不必重蹈覆辙；掌握了出色的填报技巧，自然事半功倍。

这本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考试指南》，总结了“过来人”在填报高考志愿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和技巧；吸收了高招办专家的建议；引用了记者们关于高考和填报的实用信息，分析了近年来高招技术革命、高校教育改革对填报带来的影响。经过作者分析、整合、归纳、思考，形成了这本小小的“工具书”。它既有系统的填报思路过程分析，又兼具“过来人”的现身说法和对最新动态的分析。

比如：报考前应理清思路、如何避开“高分落榜”和“上线死档”陷阱、确定自己“位置”的基本方法、怎样确定一二志愿之间的合适距离、阶梯式填报要点、“低分高攀”之路等内容，将引导你一步步接近理想目标，小心翼翼避开危险之境，减少填报失误。

真诚地祝愿考生如愿以偿。

报考指南

目 录

第一篇 高校招生政策规定与报名考试录取程序

第一章 高考政策、规定	1	(一) 报考条件与报名办法	26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1	(二) 填报志愿	26
(一) 报考资格及报名办法	1	(三) 考试科目和时间	26
(二) 身体条件	3	(四)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26
(三) 其他特殊院校(专业)报考附加 (身体)条件	10	(五) 录取体制及录取优惠政策	26
(四) 诚信协议	13	(六) 其他事项	26
二、特殊政策规定	13	第二章 高等学校的招生规定	26
(一) 保送生	14	一、招生计划与招生章程	26
(二) 国防生	15	(一) 招生计划	26
(三) 定向生	15	(二) 招生章程的内容	27
(四) 港澳台华侨生	15	(三) 关键条款	28
(五) 高考快讯	19	二、自主招生	29
三、考试规定	21	(一) 自主招生学校	29
四、录取规定	22	(二) 自主招生特点	29
(一) 网上录取	22	(三) 自主招生程序	29
(二) 分批录取	22	(四) 自主招生方案	30
(三) 招办监督	22	(五) 春季招生	31
(四) 政策性优惠	23	第三章 文化考试、考业考试及加试	31
(五) 录取名单确认	24	(一) 文化考试	31
五、高考自主命题	24	(二) 判卷与查分	36
(一) 自命题省市及实施情况	24	(三) 高考标准化与分数换算	37
(二) 命题依据	25	(四) 专业考试	41
(三) 命题原则	25	(五) 加试	43
(四) 自主命题不影响录取结果	25	第四章 招生录取	30
六、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性高校招生 规定	26	一、录取规则与程序	44
		(一) 录取规则	44

(二) 阅读理解各高校录取规则提示	44	(一) 军事院校	56
(三) 录取方式	46	(二) 公安院校的录取	56
(四) 录取程序	46	(三) 体育院校的录取分数线划定和录取原则	56
(五) 网上录取规定与程序	48	(四) 艺术类院校的录取	57
(六) 考生被人选的先决条件	49	四、部分高校考业录取分排序	57
(七) 分数级差作用大	49	五、高考录取分数线	67
(八) 录取照顾政策	50	(一) 2005 年各省、市(自治区)高考录取分数线	67
(九) 录取加分规定	50	(二) 2004 年各省、市(自治区)高考录取分数线	68
(十) 放弃录取与二次录取	50	(三) 2003 年各省、市(自治区)高考录取分数线	69
(十一) 退档原因	51	(四) 2002 年各省、市(自治区)高考录取分数线	70
二、特殊人员录取	51		
(一) 特殊考生的招生与录取	51		
(二) 国防生的录取	53		
(三) 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	55		
三、特殊院校的录取	56		

第二篇 战胜高考

第五章 浅谈高考(解读高考)	71	(五) 答卷策略	112
一、为什么要参加高考	71	(六) 高考制胜法宝	115
二、没有高考、社会将会怎样?	72	三、艺术类专业考生如何获得文化考试好成绩	115
三、思想上先高考(战胜最大的敌人——自己)	73	(一) 备考复习	116
第六章 如何考出好成绩	90	(二) 考场技巧	116
一、复习好是基础	90	第七章 上大学的路很多	116
(一) 找准定位,明确目标	90	一、“网络大学”备受关注	117
(二) 高效复习方法	91	(一) 国家承认学历资格	117
(三) 考前复习通则	92	(二) 入学考试	118
(四) 复习的依据	92	(三) 学费标准	118
(五) 单科复习要领	92	(四) 上课办法	118
(六) 综合科目复习诀窍	99	(五) 拿国家承认的文凭	119
(七) 复习方法纠偏及心理疲劳的消除	104	二、成人高校	119
二、考场发挥是关键	106	(一) 招生对象与开设专业	120
(一) 考场有禁忌	106	(二) 成人高考考试大纲修订	121
(二) 考试一半是靠心态	107	三、民办高校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122
(三) 考试情绪调适	108	四、自学考试道路宽	124
(四) 遇事不乱	109	(一) 自学考试报名办法	124

(二) 考试办法	124	二、入学报到须知	130
(三) 全国统考课程、统考时间	125	三、全新的生活全新的路	130
(四) 考试机构及其职责	125	(一) 大学生活特点	130
(五) 开考专业	126	(二) 生活角色要转变	131
(六) 自考毕业生待遇	126	(三) 全新的学习	132
第八章 适应大学生活	126	(四) 贫困生资助政策	133
一、准大学生的必要准备	127	(五)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137
(一) 物质准备	127	四、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	137
(二) 学费知多少	128	五、高校允许转专业	138
(三) 心理准备	129		

第三篇 科学设计志愿

第九章 填报志愿的原则	140	的录取率	163
一、选择志愿的原则	140	(五) 招生院校概况，特别是重点了解	
(一) 量身打造是前提	140	拟报院校情况	163
(二) 符合个人志向和兴趣	141	(六) 拟报专业的基本知识	163
(三) 把准第一志愿	141	四、选择志愿要理性	163
(四) 第二志愿要稳妥	142	(一) 就业有冷暖	163
(五) 梯度要合理	142	(二) 适合的就是好的	165
(六) 利用好一切机会提高高考成功率	144	(三) 专业有冷热、无好坏	167
(七) 慎填“服从分配”	144	(四) 不要画地为牢	170
二、全面衡量自己的实力	145	(五) 防止相互“拼杀”	170
(一) 竞争实力有几分	145	(六) 志愿不当会落榜	171
(二) 越过哪条录取分数线	146	五、选报志愿的误区	171
(三) 省内考生中的排队区位	146	(一) 盲目攀比、从众选报过高	171
(四) 身体状况	146	(二) 将志愿选择等同于未来的职业	
(五) 能力	147	选择，选报过专	171
(六) 兴趣特长与职业取向	147	(三) 高分考生一定能录取到好学校	171
(七) 自我认知测试	147	(四) 单纯以收费标准高低判断专业	
(八) 家庭经济条件	162	的好坏	171
(九) 政治思想品质	162	(五) 拥有了资料就可以填好志愿	172
三、需要掌握的资讯	162	(六) 对学校专业不了解，或望“名”生	
(一) 政策规定	162	义，或心存偏见	172
(二) 本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形势		(七) 填“服从分配”会吃亏	172
.....	163	(八) 过分依赖长辈，甚至由父母包办	172
(三) 拟选高校的录取分及录取规则	163	六、家长、老师在填报志愿中的作用	173
(四) 本人就读中学近3年各批次高		(一) 提供资讯支持	173
校录取率，文史、理工各批次高校		(二) 只当参谋不包办代替	173

七、估考分报志愿的特别技巧	174	(二)挑学校	175
八、凭成绩报志愿的特别技巧	174	(三)选专业	178
九、填报志愿的程序技巧及回避的误区	175	(四)学校、专业哪个优先因人而异	179
(一)志愿填报的思路	175		

第四篇 高考综合资讯

第十章 高考资讯	181	(三)理工院校	210
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录	181	(四)农林院校	211
二、什么是“211”工程	196	(五)医药院校	211
三、进入“211工程”的普通高校	196	(六)师范院校	212
四、“985工程”院校名单	197	(七)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13
五、教育部直属高校	198	(八)体育、艺术院校	214
六、全国重点大学	198	九、2003年全国一级学科整体水平排名	215
七、2005年中国高校综合竞争力评价	199	十、2006中国大学总排名	218
八、中国高校综合竞争力评价(分类排名)	207	十一、各普通高校的全国重点学科	230
重点大学	207	十二、全国高等教育学科基地名录	237
(一)综合、民族院校	207	(一)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237
(二)理工院校	207	(二)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	237
(三)农林院校	208	(三)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238
(四)医药院校	208	(四)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	238
(五)师范院校	208	(五)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238
(六)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08	(六)外语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	239
(七)体育、艺术院校	208	十三、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	239
一般院校	208	十四、各省、市高校招生按录取分排序	239
(一)综合院校	208		
(二)民族院校	209		

第五篇 高校简介及专业介绍

第十一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263	05 学科门类: 文学	291
第十二章 专业介绍及开设院校	271	06 学科门类: 历史学	316
01 学科门类: 哲学	271	07 学科门类: 理学	319
02 学科门类: 经济学	272	08 学科门类: 工学	343
03 学科门类: 法学	277	09 学科门类: 农学	391
04 学科门类: 教育学	285	10 学科门类: 医学	402
		11 学科门类: 管理学	413

第一篇 高校招生政策规定 与报名考试录取程序

第一章 高考政策、规定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参与人数多、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政策性强,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教育部每年都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当时社会实际,制定招生工作规定,向全社会公布。

(一)报考资格及报名办法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考资格: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
- (3)身体健康。

2. 军事院校

报考军校的考生必须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是:高中毕业生年龄为20周岁(截止到当年9月1日),未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品质好,志愿为国防建设事业服务,身体健康。报考军队指挥专业的考生在具备一般考生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有强健的体魄;适合作为指挥员培养的良好气质;较强的吃苦精神;热爱军事指挥专业。

3. 公安部属院校(专业)

报考公安部属院校(专业)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1)基本条件

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要求身体健康,符合从事相关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20周岁);高中毕业。

(2)政治条件

凡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除按规定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政审不合格: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国外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本人与其划不清界限的;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其他原因不宜做人民警察的。

(3)身体条件

报考公安普通高校的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标准外,考生还应符合特别规定的条件(见第一章有关部分)。

4. 艺术院校(专业)

艺术院校的报考条件是: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身体健康、未婚。

(2)报考表演、演奏专业,年龄不超过22周岁;报考编剧、作曲、导演、史论专业,年龄不超过30周岁,婚否不限;报考其他专业,年龄不超过25周岁;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3)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的在校生;因舞弊被取消报考资格的考生;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

5.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到报名结束之日不满一年者。

6.报名办法

(1)具有报名资格、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地报名;

(2)报名时间、条件及有关要求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结合本地区实际作出具体规定。目前全国各省市的报名时间尚不统一,一般在每年的3、4月份。

(3)报名地点

①目前,应届高中毕业生大多在所在中学或本学校所在区(县)指定的地点由学校组织报名,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试行学生自行到户口所在地报名;往届高中毕业生、社会青年在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所设的报名点报名。在职青年在本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招生办公室报名。经审查符合条件,由县(市)招生办公室批准,发给准考证;

②华侨、港、澳、台地区考生的报名地点设在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分社、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国旅行社。各报名站均备有(考试大纲),考生可径往索购。在国外的华侨考生也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经使领馆推荐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历史证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并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4月1日至4月30日。

③先进模范青年在规定时间内到省招生办公室指定的地点报名。

④退伍转业军人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工作的,可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直接到所在县(区)招生办报名。

⑤在中国的外国侨民,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身体健康,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在省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⑥不论是本省(市)考生到外省(市)借考,还是外省(市)考生在本省(市)借考,考试科目和考试形式均与户口所在省(市)完全相同。因为借考考生的试卷由考生户口所在省(市)评阅,如果考生借考省(市)和户口所在省(市)的考试科目、形式不同,就会使考生的试卷评阅难以进行。

户口在本省(市),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市、自治区工作的职工及职工子女申请到外省、市、自治区借考,应在符合借考的前提条件下,经本人申请、工作单位征得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同意,并报地(市)招生办公室,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批准,可到借考地办理借考报名手续。

因公集体长期在本省(市)工作的外省、市、自治区职工及职工子女申请在本省借考的,应符合借考的前提条件;由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征得借考县(区)招生办公室的同意方可报名。

(4) 报名手续。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社会青年及在职职工应持相关证件、报名考试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并领取表格,确定自己应试的外语语种和所报科类。

报名时,应由考生本人填涂(报名信息卡)和填写(报名登记表)等。有的省市要填写5种表卡,除报名信息卡,报名登记表外,还有准考证、考生志愿卡、志愿代码登记表、考生卡名等,各地不一。对于社会青年还需填写《政治品德考查表》。填写这些表卡时一定要准确、规范。不同表中要求相同的栏目,填写时要一致,如志愿的填写等,学校的代码填写要正确,各栏目的内容都要如实填写。字迹要清楚、书写要规范。

考生电子档案由各地招生办制作,电子档案包括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和成绩信息等四部分,它是高校网上录取新生的依据。

享受政策照顾录取的考生在报名时办理相应的手续。

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在高中阶段受地(市)级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在高中阶段获省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或单学科竞赛优胜者、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体育竞赛获奖者

及获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参加由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地(市)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以及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报名时均应将获奖证书或奖状原件交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查。先进模范青年报名时应持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相应证明或荣誉证书(均为原件)。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时应出具县(区)户籍或民族工作部门的证明;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时应出具省侨务办公室的证明;台湾省籍考生,报考时应出具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的证明。这些特殊考生经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应填写“特殊考生证明表”,由考生所在中学、县(区)及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主管部门的印章。

有些省市在为考生建立纸质档案的同时,还与考生建立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中的信息必须经考生本人或有关单位校对签字后才能确认生效,建立电子档案工作中资料采取如摄像等,报名单位和考生要积极配合。

(5) 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开展网上报名。

(二) 身体条件

国家规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一般应在省级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省级招生委员会还要指定一所本省市的终检医院,负责协调有关方面对有疑义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对招生体检主要的要求是:

1. 要选调思想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生必须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担任。

2. 体检工作必须按照体检表所列项目进行,不得减项或加项。主检医生填写检查结果要规范,不得用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句,体

检结论栏要如实写明“合格”、“合格限报何专业”、“不合格”等意见,要有负责医师签名并加盖医院公章。

3. 所有参加招生体检的医务人员要奉公守法,严格遵守体检纪律,认真学习和掌握体检标准。确保描述清楚,结论真实,避免错检、漏检现象。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4. 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生体检方面的规定,不得自定体检标准。对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的考生(含残疾考生)不得拒绝录取。

5. 新生入学的体检复查工作,由高等学校自行组织,如发现新生有弄虚作假的现象,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出,即可取消入学资格,且下一年也不准报考。

普通高校体检标准

在充分征求高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从2003年起实行,取代原来的体检标准。

“指导意见”规定: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原发性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查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事业管理

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 不能录取的专业: 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查。专科专业: 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 不能录取的专业: 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 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 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 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患有下列疾病者, 学校相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主要脏器: 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 功能恢复良好, 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 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 草业科学类各专业, 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 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 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 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 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 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 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 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绘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 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 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 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 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 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 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查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 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 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

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体检工作操作规程

1. 心脏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其他瓣膜区达到二级,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可作“正常”结论。

2. 期前收缩每分钟6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运动后早搏消失,或偶有1—2次,心电图正常,可作“正常”结论。如每分钟仍在6次以上,做“不正常”结论(以体验当日测量为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病变者可做“正常”结论。

3. 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血压超过18.66/12kpa(140/90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4. 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为准。

5. 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6. 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识别能力):1)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5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2)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5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导线或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 ”符号,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7. 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

5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矫正不到4.8者应查眼底。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记入体检表。视力仍达不到第二部分第12条要求者选报文科专业。

8. 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5米。

9. 嗅觉:用醋、酒精(如果没有酒精,可改用白酒)、水三种,全能辨别为正常,能辨别1-2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注:卫生部、教育部全国高校体检工作会对体检强调了如下原则:

①凡影响在高等学校学习的心、肝、肺、肾等重要器官的疾病从严,传染病从严,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从严,一般性疾病从宽的原则。

②关于肝功能检验,坚持对考生“普通检验、标准放宽”。检查项目为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和ALT(转氨酶)两项。

③色盲及色弱应称为色觉异常,是生理缺陷,不是疾病,这项检查应称为色觉检查。经百万人统计,现已明确,色觉异常者只是不宜从事以颜色作为技术标准的某些专业如:化学、化工类及生物学、医学、农林等类中必须从事在显微镜下观察染色细胞或在其专业学习中有类似课程的。能够区分和识别红、黄、绿、蓝、紫各单种颜色是不影响从事财会、管理类、体育、计算机、机械制造等等专业的。

体检时出现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体检中如果部分考生出现了心慌、精神紧张等情况而影响体检结果,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应如实向体检医生反映,请求稍事休息,再进行重新测量,以免因精神紧张而导致体检部分项目不合格,影响专业的选择和学校的报考。

对在体检时患病(如感冒、发烧等常见病,不包括肝炎等影响参加高考报名的病)的考生,应事先向老师和体检医生如实说明情况对那些在患病期间难以正常体检的项目暂时不检,由老师跟体检医生约定复检的时间,在复检的时间再进行体检。

军队院校体检标准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1997 年颁发)

外科

第一条 身高、体重低于下列标准不合格。

(一)男性:身高 162 厘米,体重 50 千克。

(二)女性:身高 158 厘米,体重 45 千克。

(三)招收学员为应届高中毕业生,男性:身高 160 厘米,体重 47 千克;女性:身高 154 厘米,体重 43 千克。

过于肥胖(超出标准体重 25%)不合格。

第二条 颅骨缺损、骨折、明显凹陷、颅内异物存留,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三条 颈强直、斜颈,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不合格。

第四条 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慢性腰腿痛,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单纯性骨折,治愈后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无后遗症,合格。

第五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1 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6 厘米,或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六条 影响功能的指(趾)残缺、畸形,扁平足,影响长途步行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七条 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瘢痕,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挥专业学员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

第九条 有胸、腹腔主要脏器手术史,或非

主要脏器手术但伴发主要脏器损伤或其他后遗症,各类疝、脱肛,肛瘘、环状痔、混合痔和经常发炎出血的陈旧性肛裂,不合格。

阑尾炎手术后三个月以上,疝修补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合格。

第十条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肿瘤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隐睾,不合格。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 1/2)、睾丸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 1/2),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合格。

交通性鞘膜积液,隐睾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合格。

第十一条 腋臭,头癣,广泛性体癣,重度手、足、甲癣,疥疮,银屑病,红斑狼疮,硬皮病,慢性湿疹,慢性寻麻疹,神经性皮炎,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及其他有传染性或以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

较大面积或影响军容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股癣,花斑癣,寻常性痤疮、冻疮。

(二)轻度腋臭(限陆勤学员)。

(三)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 3 厘米),孤立散在的白癜风(限着夏装非裸露部位)。

第十二条 梅毒、淋病、软下疳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球性尿道炎、尖锐湿疣、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内科

第十三条 血压超出下述范围,不合格。

收缩压:12.8~18.7 千帕(96~140 毫米汞柱);舒张压:8.0~11.5 千帕(60~86 毫米汞柱)。

第十四条 风湿病、心脏病、血管疾病,不合格。

心脏收缩期杂音,各瓣膜听诊均不超过二

级;心律失常,经心电图或其他特殊检查,确系生理性,合格。

心率:每分钟 60 至 100 次之间,或在 50 至 60 次之间,经心功能测试,确系生理性,合格。

第十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孤立散在的钙化点:两侧肺野不超过 3 个,两侧肺门不超过 4 个,或肺野、肺门同时存在不超过 5 个,任何一个钙化点直径不超过 0.5 厘米,密度大,边缘清楚,周围无浸润现象。

(二)肺门阴影轻度扩大,或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三)一侧肋隔角轻度变钝,无心、肺、胸疾病史,无自觉症状。

第十六条 慢性胃、胆管、胆囊、肝、脾、胰腺疾病,慢性细菌性痢疾,慢性肠炎,内脏下垂,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 1 厘米(剑突下不超过 2 厘米),质软,边薄,平滑,无压痛,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治愈后未复发,无症状和体征者。

(三)既往患过疟疾、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下不超过 1 厘米,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四)肝、脾同时触及,符合上述(一)、(三)两项,陆勤学员合格。

(五)细菌性痢疾治愈一年以上。

第十七条 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合格。

(一)谷丙转氨酶赖氏法 40 单位以上。

(二)谷丙转氨酶赖氏法 25 单位以上,并伴

有麝香草酚浊度试验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查一项异常者。

(三)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阳性者。

第十八条 泌尿、血液和造血系统、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结缔组织疾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钩虫病(伴有贫血)、慢性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不合格。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全身情况良好,能担负重体力劳动,合格。

第二十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梦游史、晕厥史、神经官能症、癔病、遗尿症,不合格。

十三周岁以后未发生过遗尿,无其他心理障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中枢、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耳鼻喉科

第二十三条 听力,每侧耳语低于 5 米,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明显耳廓畸形,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耳廓、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水面舰艇、潜艇学员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鼓膜内陷、鼓膜粘连、萎缩、瘢痕、石灰沉着、陆勤、水面舰艇、坦克学员合格。

鼓膜轻度内陷,鼓膜、瘢痕或石灰沉着不超过鼓膜的三分之一,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潜艇学员合格。

第二十六条 眩晕病,重度晕车、晕船、晕机,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慢性副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鼻息肉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鼻畸

形不合格。

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无自觉症状,轻度萎缩性或肥厚性鼻炎,陆勤、坦克学员合格。

鼻中隔重度弯曲(包括棘、嵴),不合格。

嗅觉:迟钝,防化学员不合格,其余各类学员合格。

第二十八条 慢性扁桃体炎伴有并发症者;影响吞咽、发音功能的咽、喉疾病,不合格。

眼 科

第二十九条 视力:每一眼裸眼远视力低于4.9(0.8),指挥、潜艇、水面舰艇、坦克、测绘、雷达专业学员不合格。

每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8(0.6)以上;或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7(0.5)以上,另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9(0.8)以上;或每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6(0.4)以上,矫正视力每一眼在4.9(0.8)以上,技术专业学员合格。

第三十条 红绿色弱、色盲,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非进行性翼状胬肉,陆勤学员合格。

第三十二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显性斜视,不合格。隐斜视超过15°,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疾病,或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青光眼、晶状体、玻璃体混浊、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不合格。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不影响视力,合格。

口腔科

第三十五条 三度龋齿,齿缺失并列在一起的二个以上,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重度牙周病、颞颌关节疾病、频繁发作的口腔溃疡、唇裂、腭裂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釉质发育不

全,切牙、尖牙、双尖牙缺损,超额超过0.5厘米,开颌超过0.3厘米,覆颌大于三分之二,反颌,牙列不齐,尖圆形牙弓,重度牙龈炎,轻度牙周病,潜艇学员不合格。

下列情况潜艇学员合格:

(一)上下颌左右尖牙、双尖牙咬合相距0.3厘米以内。

(二)前牙缺失一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

(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前牙牙列不齐或重迭。

(四)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前牙轻度反颌,无其他体征者。

(五)上下颌牙不咬合到对侧牙龈,不伴随其他体征的深覆。

妇产科

第三十七条 功能性子宫出血、慢性盆腔炎、严重痛经、阴道炎、重度宫颈炎、子宫脱垂,不合格。

第三十八条 各期妊娠,不合格。

附 则

一、本标准文中所使用的“以上”、“以内”词语,均含该数字本身;所使用的“超出”、“超过”、“低于”、“小于”、“大于”词语,均不含该数字本身。

二、标准体重计算公式:

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

三、检验要求:

尿常规、肝功能、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艾滋病。

四、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不同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酶标法为准。

公安部属院校体检标准

公安部所属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还要求:

1.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70厘米,体重不低于50千克;女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